

证券代码：603538

证券简称：美诺华

公告编号：2025-075

转债代码：113618

转债简称：美诺转债

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5年6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规定及《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(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)的相关规定，对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做出修订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5年4月17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议案》：同意确定2025年4月18日为授予日，向122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1,236,000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6.57元/股，股票来源为向授予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。

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后，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。根据《激励计划》和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，董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。调整后，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22人调整为119人。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1,236,000股调整为1,219,000股，授予价格仍为6.57元/股。

公司已于2025年5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1,219,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手续。

因此，截至 2025 年 5 月 28 日，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1,860.3861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21,982.2861 万元，公司股份总数由 21,860.3861 万股增加至 21,982.2861 万股。

基于上述情况，公司董事会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 六 条 公 司 注 册 资 本 为 人 民 币 21,860.3861 万元。	第 六 条 公 司 注 册 资 本 为 人 民 币 21,982.2861 万元。
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1,860.3861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	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1,982.2861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
本次修订已取得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除上述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公司授权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、备案等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11 日